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，我们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审慎认真的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的 1/3，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资格条件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（1）王爱群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吉林农业大学农经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，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、台湾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，吉林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委，吉林省财政厅特聘专家，吉林省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咨询专家，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15 年 6 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2）李龙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执业律师。曾任大连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大连涉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自 2015 年 6 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吴庆银, 1963 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东北大学博士,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。曾任辽宁大学化学系讲师、副教授, 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吴庆银教授是国际刊物 J. Am. Chem. Soc., Coord. Chem. Rev., J. Phys. Chem. C 及《中国科学 B》、《科学通报》、《化学学报》、《高等学校化学学报》等的审稿专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部评审专家、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议专家、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评审专家、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等的评审专家。自 2016 年 7 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17 年度, 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, 出席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, 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情况, 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, 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, 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, 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 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, 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爱群	11	11	10	0	0	否	3
李龙	11	11	7	0	0	否	4
吴庆银	11	11	9	0	0	否	3

3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1) 关联交易情况

经谨慎调查,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(2)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

经谨慎调查，公司 2017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（3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4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，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企业规模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5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6）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核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遵守已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未来，我们仍将持续关注承诺的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7）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，并在 2017 年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，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

行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。

（8）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召开、现场讨论、决策表决、文件签署、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9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334 万元。利润分配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8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爱群、李龙、吴庆银

2018 年 4 月 16 日